



191012340133



# 检 测 报 告

(2022) 泰州新测环检第 034012 号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 2022 年 1 月 18 日 \_\_\_\_\_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予以确认，否则无效。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负责，仅对送达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他特征的变化负责。
- 七、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9 号
联系人	庄总	电话	15161073123
受检单位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9 号
项目名称	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鹏、王志伟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0-11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李文娟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11 日
检测目的	受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3 页； 2、委托检测，不予评价。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人	孙悦		
一 审	李文娟		
二 审	蒋奎		
签发人	王银银	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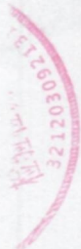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D0340110 W0101	第二次 09D0340110 W0102	第三次 09D0340110 W0103	第四次 09D0340110 W0104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无色、无味、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 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 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4	7.16	7.18	7.12	7.12-7.18	—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5	34	33	34	—
氨氮	mg/L	0.841	0.826	0.836	0.850	0.838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08:01-08:57 夜间：23:31-次日 00:28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备注
N1	厂东侧边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3.0	—
		生产	夜间	42.7	—
N2	厂南侧边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2.4	—
		生产	夜间	43.2	—
N3	厂西侧边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2.6	—
		生产	夜间	41.8	—
N4	厂北侧边界外 1 米	生产	昼间	50.8	—
		生产	夜间	42.0	—
测点示意图	<p>说明： ▲：噪声检测点</p>				
	2022 年 1 月 10-11 日	昼间 夜间	环境 条件	晴，风速 2.4m/s 阴，风速 3.1m/s	仪器校 准值 dB(A)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3.1.6.2	DZB-718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TZXC-xc-041	2022.4.2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2.4.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4mg/L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XC-xc-010	2022.5.7	—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